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破字第7號
99年度破字第8號
99年度破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陳丁章律師
　　呂正樂會計師
（上列三人均為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第二次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之第二次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，此觀破產法第139條第1至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之財產經第1次分配後，因審酌破產事務之重大事項業已大致處理完竣，其破產財團財產已可進行第2次分配，乃作成第2次分配表，各債權人之債權、分配比例、金額、分配方法及說明均詳如附件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該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

誠股
0000SLD3F1D0587DF239